#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白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山西同德民爆 有限公司、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部 分股权的意向框架协议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关于转让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、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 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